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39.87%至約790,0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09.16%至約312,7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111.25%至約283,5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2.405港仙（二零零七年：21.679港仙）
-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789,960</b>	564,757
銷售成本		<b>(308,116)</b>	(282,644)
<b>毛利</b>		<b>481,844</b>	282,113
其他收入	5	<b>14,107</b>	31,035
銷售開支		<b>(6,412)</b>	(3,466)
行政開支		<b>(109,833)</b>	(77,548)
其他經營開支		<b>(18,964)</b>	(51,3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b>	18,075
<b>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b>		<b>360,742</b>	198,887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134,693</b>	58,150
財務費用	6	<b>(74,567)</b>	(35,62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420,868</b>	221,409
所得稅開支	8	<b>(108,204)</b>	(71,945)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b>		<b>312,664</b>	149,464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b>-</b>	813
<b>年內溢利</b>		<b>312,664</b>	150,27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3,532	134,195
少數股東權益		<u>29,132</u>	<u>16,082</u>
年內溢利		<u><b>312,664</b></u>	<u><b>150,277</b></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2.405	21.6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42.405</b></u>	<u><b>21.621</b></u>
— 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0.586	11.2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20.586</b></u>	<u><b>11.217</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737	144,040
預付租金		1,255	1,310
商譽		239,955	251,575
採礦權		640,941	603,869
其他無形資產		118	215
		<u>1,088,006</u>	<u>1,001,0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5,104	19,273
應收賬款	11	60,859	8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0,883	83,8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1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31	115,180
		<u>412,147</u>	<u>302,4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68,485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05	67,329
應計開墾費用		69,901	45,571
稅項撥備		45,809	52,793
銀行貸款	13	68,130	83,737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4	4,788	–
可換股債券	14	186,454	–
		<u>582,172</u>	<u>264,02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70,025)</u>	<u>38,4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7,981</u>	<u>1,039,415</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8,561	251,95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8,444	158,806
可換股債券	<u>105,884</u>	<u>230,445</u>
	<u>152,889</u>	<u>641,201</u>
<b>資產淨值</b>	<u><b>765,092</b></u>	<u><b>398,214</b></u>
<b>股本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66,959	66,686
儲備	<u>631,453</u>	<u>296,802</u>
	<b>698,412</b>	363,488
<b>少數股東權益</b>	<u><b>66,680</b></u>	<u>34,726</u>
<b>股本權益總值</b>	<u><b>765,092</b></u>	<u><b>398,214</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 2. 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約170,025,000港元及194,385,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第11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sup>6</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修訂本)	股東分佔合營公司及同類工具之權益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sup>6</sup> 除在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列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所有該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該修訂影響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的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 (單獨收益表後接其他綜合的收入報表) 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煤；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發電及銷售電力之業務。

#####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u>789,960</u>	<u>564,757</u>	<u>-</u>	<u>-</u>	<u>789,960</u>	<u>564,757</u>	<u>-</u>	<u>58,925</u>	<u>789,960</u>	<u>623,682</u>
分類業績	<u>404,144</u>	<u>200,843</u>	<u>(43,402)</u>	<u>(20,031)</u>	<u>360,742</u>	<u>180,812</u>	<u>-</u>	<u>13,049</u>	<u>360,742</u>	<u>193,86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u>	<u>-</u>	<u>18,075</u>	<u>-</u>	<u>18,075</u>	<u>-</u>	<u>-</u>	<u>-</u>	<u>18,075</u>
經營溢利／(虧損)	<u>404,144</u>	<u>200,843</u>	<u>(43,402)</u>	<u>(1,956)</u>	<u>360,742</u>	<u>198,887</u>	<u>-</u>	<u>13,049</u>	<u>360,742</u>	<u>211,936</u>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134,693</u>	<u>58,150</u>	<u>134,693</u>	<u>58,150</u>	<u>-</u>	<u>-</u>	<u>134,693</u>	<u>58,150</u>
財務費用	<u>(7,541)</u>	<u>(9,562)</u>	<u>(67,026)</u>	<u>(26,066)</u>	<u>(74,567)</u>	<u>(35,628)</u>	<u>-</u>	<u>(2,652)</u>	<u>(74,567)</u>	<u>(38,28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6,603</u>	<u>191,281</u>	<u>24,265</u>	<u>30,128</u>	<u>420,868</u>	<u>221,409</u>	<u>-</u>	<u>10,397</u>	<u>420,868</u>	<u>231,806</u>
所得稅開支	<u>(108,204)</u>	<u>(71,945)</u>	<u>-</u>	<u>-</u>	<u>(108,204)</u>	<u>(71,945)</u>	<u>-</u>	<u>(354)</u>	<u>(108,204)</u>	<u>(72,299)</u>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之虧損	<u>288,399</u>	<u>119,336</u>	<u>24,265</u>	<u>30,128</u>	<u>312,664</u>	<u>149,464</u>	<u>-</u>	<u>10,043</u>	<u>312,664</u>	<u>159,507</u>
年內溢利	<u>288,399</u>	<u>119,336</u>	<u>24,265</u>	<u>30,128</u>	<u>312,664</u>	<u>149,464</u>	<u>-</u>	<u>813</u>	<u>312,664</u>	<u>150,277</u>
分類資產／總資產	<u>1,253,163</u>	<u>973,830</u>	<u>246,990</u>	<u>329,611</u>	<u>1,500,153</u>	<u>1,303,441</u>	<u>-</u>	<u>-</u>	<u>1,500,153</u>	<u>1,303,441</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301,458	368,481	4,094	10,965	305,552	379,446	-	-	305,552	379,446
未分配負債	-	-	-	-	429,509	525,781	-	-	429,509	525,781
負債總額	<u>301,458</u>	<u>368,481</u>	<u>4,094</u>	<u>10,965</u>	<u>735,061</u>	<u>905,227</u>	<u>-</u>	<u>-</u>	<u>735,061</u>	<u>905,227</u>
折舊	15,490	7,470	35	32	15,525	7,502	-	-	15,525	7,502
預付租金攤銷	138	258	-	-	138	258	-	-	138	258
採礦權攤銷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93,188	72,414	-	157	93,188	72,571	-	-	93,188	72,571
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	-	-	(21,983)	-	(21,983)	-	-	-	(21,9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130	-	-	-	17,130	-	-	-	17,130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789,960	564,757	-	-	789,960	564,757
銷售電力	-	-	-	58,925	-	58,925
	<b>789,960</b>	<b>564,757</b>	<b>-</b>	<b>58,925</b>	<b>789,960</b>	<b>623,682</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2	4,677	-	27	902	4,704
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 淨額之權益超過成本之數額	-	21,983	-	-	-	21,983
壞賬收回	8,834	-	-	-	8,834	-
銷售輔助材料	3,536	2,026	-	-	3,536	2,026
其他	835	2,349	-	-	835	2,349
	<b>14,107</b>	<b>31,035</b>	<b>-</b>	<b>27</b>	<b>14,107</b>	<b>31,062</b>

##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41	9,562	-	2,652	7,541	12,21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 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7,026	7,400	-	-	67,026	7,40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 實際利息開支	-	18,666	-	-	-	18,66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	<b>74,567</b>	<b>35,628</b>	<b>-</b>	<b>2,652</b>	<b>74,567</b>	<b>38,280</b>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93,884	272,223	-	42,303	293,884	314,526
核數師酬金	1,092	843	-	-	1,092	843
折舊	15,525	7,502	-	-	15,525	7,502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開支	1,766	1,050	-	-	1,766	1,050
預付租金攤銷	138	258	-	-	138	258
採礦權攤銷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無形資產攤銷	141	94	-	-	141	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312	93,681	-	5,079	128,312	98,760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	9,230	-	9,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63	2,155	-	-	5,263	2,1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130	-	-	-	17,13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659	-	-	-	18,659
	<u>293,884</u>	<u>272,223</u>	<u>-</u>	<u>42,303</u>	<u>293,884</u>	<u>314,526</u>

## 8.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108,204	71,945	-	354	108,204	72,299
	<u>108,204</u>	<u>71,945</u>	<u>-</u>	<u>354</u>	<u>108,204</u>	<u>72,299</u>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溢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83,532	134,1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67,026	7,40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93)	(58,150)
	<u>215,865</u>	<u>83,44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5,865</u>	<u>83,445</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68,621	619,0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7,430	31,714
可換股債券	372,531	90,007
	<u>1,048,582</u>	<u>740,74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48,582</u>	<u>740,744</u>

## 1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煤	8,205	6,075
部件及消耗品	16,899	13,198
	<u>25,104</u>	<u>19,273</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443	84,145
91日至180日	11,416	—
	<u>60,859</u>	<u>84,145</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332	12,908
91日至180日	4,441	1,112
超過180日	2,407	576
	<u>15,180</u>	<u>14,596</u>

上述賬齡分析並不包括應付票據約153,3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13.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68,130</u>	<u>83,737</u>
分析如下：		
已抵押	45,418	30,347
無抵押	<u>22,712</u>	<u>53,390</u>
	<u>68,130</u>	<u>83,737</u>

## 14.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 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兩份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轉換價為每股0.35港元之1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賬面值約18,7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年結日後，可換股債券1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另一份可換股債券（即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而換股價為每股1.8港元之2厘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認沽期權」）。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假設認沽期權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行使，而分別為167,8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之相關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可換股債券3全數轉換為股份或認沽期權並未於一年內獲債券持有人行使，上述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將轉換或成為非流動性質。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1,220</u>	<u>2,433</u>

###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承兌票據。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同時為Dragon Rich之董事。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全數轉換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向Dragon Rich發行57,142,857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55港元，合共涉及7,500,000股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集團擁有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儲量合共約3,400萬噸。緊隨二零零七年煤礦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年產能約達1,700,000噸。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享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二零零八年對包括中國在內之全球經濟無疑是艱難的一年。然而，主要由於煤炭價格較高，使本集團之業績較業界良好，並取得佳績。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加上煤炭需求殷切，煤炭之平均售價因而創下新高。

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機使經濟增長步伐放緩，需求及價格也隨之下跌。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對河南省所有煤礦進行安全檢查，故本集團之所有煤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面暫停生產，第四季度之收益因而大幅下降。由於本集團能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仍勝於去年。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9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800,000港元增加39.8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對煤炭之需求上升，以及煤炭之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斷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煤炭平均銷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425.6港元，較去年之每噸319.1港元增加33.38%。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日益嚴重，煤炭之需求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此外，由於位於河南省之煤礦暫停生產，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收益大幅下降，否則，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將可獲得更高增長。

#### 毛利

由於不斷提升產能、上調煤炭之平均銷售價、經濟效益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約49.95%增加至本年度約61.00%。本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增加70.80%至約481,800,000港元。



## 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28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4,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率由上年度之33%下降至本年度之25%亦使本集團之業績得以改善。

##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包括熱煤在內之天然資源需求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幅下跌。經濟前景對本集團於來年之增長率構成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仍取決於本集團之所有煤礦能否恢復生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五個煤礦中之四個煤礦仍然暫停生產。管理層估計此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相信危機往往蘊藏著商機。長遠而言，勒令煤礦停產之臨時性措施將對中國煤礦業之健康發展有利。縱然本集團之短期收益受到影響，然而，訂立更嚴格之安全準則將有利本集團在內之煤礦業領導者之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此整合過程中，將出現更多合併與收購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及收購合適之煤礦，以增加本集團之年產能及煤炭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煤炭之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煤炭質量以及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良好，本集團定能以具競爭力的現貨市場出售其煤炭。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以爭取更高利潤。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6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98,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1.1倍減少至0.7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3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14%（二零零七年：年利率6.73%至11.3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292,3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6.25%（二零零七年：97.75%）。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紅股發行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訂股東於紅股發行下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獲得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紅股發行詳情之公佈及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3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本年度，本公司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需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資料

本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洪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